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07

正|智|国|际

ZHENGZHI·INTL

采 购 人：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供应商（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补遗书等，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hntf，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投标人）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十、特别提醒

招标（采购）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07

2、项目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568-1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采购数量约 3.3 万册（含社科类、艺术类、文学类等）图书，打包机 3 台，踏板梯 4 个；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供货期：图书分两批交付，第一批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交付，第二批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交付；

5.5 交货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园田校区、嵩山校区图书馆；

5.6 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889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联 系 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889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联 系 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
1.2.1	项目名称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采购数量约 3.3 万册（含社科类、艺术类、文学类等）图书，打包机 3 台，踏板梯 4 个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供货期	图书分两批交付，第一批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交付，第二批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交付
1.3.4	交货地点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鑫苑校区、园田校区、嵩山校区图书馆
1.3.5	质保期	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1.8	偏离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5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1800000.00 元；** **其中：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70%；** **注:1、码洋价乘以书商所承诺的折扣为实洋价格，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的响应报价为码洋价折扣率报价。实洋是指发行部门向出版社进货时 ，有一定比例的折扣，按码洋打了折扣以后的金额。实洋是发行部门计算损益的前提和基础。销售码洋（销售收入)减去销售折扣，等于销售实洋（销售净收入)，再减去销售成本、销售税金、销售费用，等于销售利润或亏损。预算为实洋价合计值，实际结算额为码洋价乘以书商所承诺的折扣。** **3、本项目合同价为码洋价×书商所提供的承诺折扣。** **4、本采购标包含有少量设备，图书与设备统一按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供应商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5.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6.6.3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全部供货及数据对接完成，且 3 个月质保期满无问题，退还履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证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 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单位名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账号：253371431422
11.2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所投产品中如有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响应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节能清单”中标记“★”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	质疑联系方式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除技术部分内容)的质疑由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磋商结果的质疑由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电话：0371-67222266 5.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11.5	其他	**提醒：各响应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响应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7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响应单位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响应单位的响应按无效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供货期，剩余按第一批货物(嵩山校区、园田校区)及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并开具以河南轻工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30日内支付对应交付货款的合同金额;第二批货物(鑫苑校区)及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并开具以河南轻工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30日内支付对应交付货款的合同金额。
11.9	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费由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的第三方验收费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2、验收流程：先由需求部门自行组织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学校组织正式验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11.1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11	**核心产品**	**打包机；** 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1.12	标的物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14	其他补充事项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

1.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

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供货期、交货地点和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1.8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参数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货物、材料、运输、税金等所有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3.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采购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为实现本项目的需求，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费用,供应商也应自行考虑列入响应报价中。**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原则上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响应报价；**

3.3.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所有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应按栏目“下载专区”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供货期、交

货地点、质保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营业执照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参考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5.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开标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放弃响应。

5.2.4 开标结果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2.5 异议（如有）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质疑时间过后，供应商未对开标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6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2.7 开标结束

5.2.8 如网上开标系统故障，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2.9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10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11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备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6.2.2 资格性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4）供应商的响应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7）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8）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

二次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其最终报价将按一次报价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项目情况特殊的，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6.7 履约保证金

6.7.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6.7.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重新采购

8.1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书单详见附件）

一、项目建设内容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增加图书的馆藏量，解决原有图书馆藏不足、新书更新缓慢等问题。纸质图书采购，采购数量约 3.3 万册，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综合类（含社科类、艺术类、文学类等）图书。打包机 3 台，踏板梯 4 个。

二、技术要求

图书需按要求分别运到三个校区图书馆并加工/采编/上架，下架同等数量旧书。包含粘贴条形码、在图书系统里面编目图书数据，打印粘贴书标、加盖馆藏章，复合磁条及磁条粘贴，按照图书大类上架等，包含所有耗材及人工服务。

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纸质图书	专业类图书	册	33180	1791720	具体采购书单详见附件
2	打包机	图书打包储藏	台	3	7500	/
3	踏板梯	三层理书	件	4	780	/

三、验收要求及流程

1、本项目验收费由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的第三方验收费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2、验收流程：先由需求部门自行组织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学校组织正式验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响应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评审因素		评审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报价 （30分）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40分）	图书配送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图书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方案、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方案、搬运到位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 1.图书配送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可执行性及针对性强，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2.图书配送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可执行及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图书配送方案内容笼统、泛泛而谈，可执行性、针对性差，难以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图书加工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到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的拆包、分类、编目、贴标、上架、同时提供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等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1.到馆服务方案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确保书本能够被准确无误地识别和定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到馆服务方案有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基本能够确保书本被识别和定位，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到馆服务方案无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书本被识别和定位不准确，难以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图书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全率、图书来源、图书内容质量、保证正版图书、包装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措施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一般、与实际采购需求有差距的，得 3 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突发事件响应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事项调整、提出积极的应对方案，针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发生有相对应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全面合理、响应及时、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响应较及时、可实施性较强得 5 分； 3.方案一般、响应基本及时、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解决问题时间响应、提供运维服务及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售后服务内容齐全，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部分（30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销售业绩证明，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同一高校图书馆的多个项目计为一项业绩。
	图书加工团队能力 （10 分）	为保证编目质量，投入本项目的编目员应持有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或结业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页查询截图，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页面查询，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
	供应商实力 （10 分）	为保证图书来源的渠道正规、可靠，供应商提供与采购方列出的 30 家重点出版社中至少 10 家出版社针对供应商所开具的有效的采购授权书。每提供一家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30 家重点出版社名单：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清

		华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光明日报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四川文艺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华书局、海峡文艺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青岛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文艺出版社、漓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安徽文艺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山东教育出版社。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响应。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成员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结果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原则上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签约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图书采购、加工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采购货物名称、金额、综合折扣、供货时间

名称	金额	综合折扣	补充说明
（***类）近三年或对应学科最新修订版本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同时提供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服务	____万元		本项目合同价为码洋价×书商所提供的承诺折扣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整			

供货时间：图书交付的最终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_日（有不可抗力因素时，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

二、货物供应方式

1.图书内容的选择由甲方负责，甲方提供需求的书单。

2.乙方为甲方提供图书的采购、编目、典藏分配、加工、配送、验收、上架、定位、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等一体化服务。

3.打包机和踏板梯须同第一批图书同时交付。

三、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图书须是甲方提供的需求书单上的内容，且到书率须达到____以上；

2.乙方保证本项目图书采购采全率达到93%以上；

3．乙方所供图书均属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无盗版图书；

4．乙方所供图书的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须达到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规定》合格级次的相关标准。

5．乙方所供图书的编校、印刷装订的质量均须达到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

6．乙方所供图书的编目数据须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的相关规则，且图书内容的学科分类须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第五版》和甲方图书馆《图书分类规则》的相关规定。

7.乙方所供图书须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质量要求和材料要求，每册书加盖馆藏章（2枚）、粘贴带有学校标识的条形码（1个）、粘贴防盗永久磁条（1个）、加贴书标（1个）、年度标签（1个）典藏上架。

四、交付地点、方式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图书馆（鑫苑校区、嵩山校区、园田校区），或由甲方指定，落地交货。

五、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

汽车运输及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图书验收

乙方应将加工分编后的图书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库室，采购人清点完毕后，依据编目加工要求进行初次验收。乙方将初次验收合格的图书，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上架定位后，由甲方组织独立验收和联合验收，分别出具显示合格的验收信息表。

2.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图书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由乙方调换合格图书，时限在甲方收到图书的15天内。

七、验收流程

先由需求部门自行组织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学校组织正式验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业承担。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3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供货期，剩余按第一批货物(嵩山校区、园田校区)及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并开具以河南轻工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对应交付货款的合同金额;第二批货物(鑫苑校区)及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并开具以河南轻工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对应交付货款的合同金额。

5．乙方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3 个月后无息退还。

6．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

1.对追订图书的处理

对于需追订的图书，乙方在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时，即时和出版社发行部门联系，进行即时的追订订单处理。

2.退换图书处理

乙方在收到图书后，若出现因出版社原因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及时退换。甲方收到图书验收后，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数量差错或定价不符，乙方将无条件负责调换。乙方收到质量问题信息即时响应，及时解决问题。图书验收完毕，如甲方发现有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图书，乙方将无条件免费退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3.图书包装质量、运送及时性和搬运的到位程度

图书到达后，乙方仓储部门需按照甲方打包要求将图书进行包装，码齐摆放，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图书及时运送至甲方图书馆，并搬运到图书馆老师指定地点。

十、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若不按合同履行服务承诺，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并承担甲方为维修、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三次以上违约，取消乙方今后五年参与甲方图书招投标的资格；

3．甲方如果无正常理由拒绝收货，按甲方违约处理；

4．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但图书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送达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共 肆 页，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相抵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综合折扣率（小写_____%），（大写_____）的响应报价，供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

（4）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服务。

（5）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二）响应函附录

（首次响应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质量要求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响应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提供）

八、综合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提供）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4.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